

证券代码：837897

证券简称：洛娃日化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》(公告编号:2017-039)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。因公司重组相关回复事项尚未完成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。

因股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事项正在审核过程中，经股转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。

自公司停牌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0)。2017 年 6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完成首次信息披露（公告编号: 2017-041 至 2017-048）。2017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股转公司《关于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》(下称“《问题清单》”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对《问题清单》的回复，现股转公司针对本次重组事项正在审核过程之中。

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，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延期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9)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、2017 年 7 月 21 日、2017 年 7 月 28 日、2017 年 8 月 3 日、2017 年 8 月 4 日、2017 年 8 月 11 日、2017 年 8 月 18 日、2017 年 8 月 25 日、2017 年 9 月 1 日、2017 年 9 月 8 日、2017 年 9 月 15 日、2017 年 9 月 22 日、2017 年 9 月 29 日、2017 年 10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0、2017-051、2017-052、2017-054、2017-055、2017-056、2017-057、2017-058、2017-063、2017-064、2017-065、2017-066、2017-067、2017-068)。

依据股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，在审核程序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娃日化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